

#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1143150411號



主旨：公告第11屆立法委員罷免案宣告成立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1條、第83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9條第2項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1條第1項、第83條第2項規定，立法委員罷免案之成立，應有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選舉人連署。

二、下列第11屆立法委員罷免案，依法宣告成立：

(一) 陳柏宏君領銜提出之第11屆立法委員（臺北市第3選舉區）王鴻薇罷免案：第11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3選舉區選舉人總數27萬7,328人，罷免案之連署人數應達2萬7,733人。本罷免案連署人數計4萬5,818人，依法刪除人數4,594人，符合規定人數4萬1,224人，已超過法定連署人數。

(二) 鍾春德君領銜提出之第11屆立法委員（臺北市第4選舉區）李彥秀罷免案：第11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4選舉區選舉人總數31萬8,085人，罷免案之連署人數應達3萬1,809人。本罷免案連署人數計4萬5,165人，依法刪除人數5,265人，符合規定人數3萬9,900人，已超過法定連署人數。

(三) 周庭諭君領銜提出之第11屆立法委員（臺北市第6選舉區）羅智強罷免案：第11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6選舉區選舉人總數23萬3,123人，罷免案之連署人數應達2萬

3,313人。本罷免案連署人數計3萬5,661人，依法刪除人數4,012人，符合規定人數3萬1,649人，已超過法定連署人數。

- (四) 曹興誠君領銜提出之第11屆立法委員（臺北市第7選舉區）徐巧芯罷免案：第11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7選舉區選舉人總數23萬4,816人，罷免案之連署人數應達2萬3,482人。本罷免案連署人數計4萬1,199人，依法刪除人數3,879人，符合規定人數3萬7,320人，已超過法定連署人數。
- (五) 張艾安君領銜提出之第11屆立法委員（臺北市第8選舉區）賴士葆罷免案：第11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8選舉區選舉人總數24萬8,318人，罷免案之連署人數應達2萬4,832人。本罷免案連署人數計3萬4,040人，依法刪除人數3,917人，符合規定人數3萬123人，已超過法定連署人數。
- (六) 方柏翔君領銜提出之第11屆立法委員（新北市第1選舉區）洪孟楷罷免案：第11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1選舉區選舉人總數38萬7,634人，罷免案之連署人數應達3萬8,764人。本罷免案連署人數計5萬4,907人，依法刪除人數6,876人，符合規定人數4萬8,031人，已超過法定連署人數。
- (七) 史書華君領銜提出之第11屆立法委員（新北市第7選舉區）葉元之罷免案：第11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7選舉區選舉人總數23萬3,122人，罷免案之連署人數應達2萬3,313人。本罷免案連署人數計3萬2,236人，依法刪除人數3,563人，符合規定人數2萬8,673人，已超過法定連署人數。
- (八) 李天羽君領銜提出之第11屆立法委員（新北市第8選舉區）張智倫罷免案：第11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8選舉區選舉人總數28萬7,651人，罷免案之連署人數應達2萬8,766人。本罷免案連署人數計3萬6,140人，依法刪除人數4,988人，符合規定人數3萬1,152人，已超過法定連署人數。
- (九) 朱約信君領銜提出之第11屆立法委員（新北市第9選舉區）林德福罷免案：第11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9選舉區

選舉人總數23萬8,299人，罷免案之連署人數應達2萬3,830人。本罷免案連署人數計2萬9,474人，依法刪除人數3,899人，符合規定人數2萬5,575人，已超過法定連署人數。

- (十) 陳正敬君領銜提出之第11屆立法委員（新北市第12選舉區）廖先翔罷免案：第11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12選舉區選舉人總數26萬5,111人，罷免案之連署人數應達2萬6,512人。本罷免案連署人數計3萬6,559人，依法刪除人數4,289人，符合規定人數3萬2,270人，已超過法定連署人數。
- (十一) 陳曉煒君領銜提出之第11屆立法委員（桃園市第1選舉區）牛煦庭罷免案：第11屆立法委員桃園市第1選舉區選舉人總數33萬9,558人，罷免案之連署人數應達3萬3,956人。本罷免案連署人數計4萬8,784人，依法刪除人數6,214人，符合規定人數4萬2,570人，已超過法定連署人數。
- (十二) 陳廷瑋君領銜提出之第11屆立法委員（桃園市第2選舉區）涂權吉罷免案：第11屆立法委員桃園市第2選舉區選舉人總數30萬8,717人，罷免案之連署人數應達3萬872人。本罷免案連署人數計4萬1,338人，依法刪除人數5,602人，符合規定人數3萬5,736人，已超過法定連署人數。
- (十三) 羅怡雯君領銜提出之第11屆立法委員（桃園市第3選舉區）魯明哲罷免案：第11屆立法委員桃園市第3選舉區選舉人總數30萬1,213人，罷免案之連署人數應達3萬122人。本罷免案連署人數計3萬6,325人，依法刪除人數5,398人，符合規定人數3萬927人，已超過法定連署人數。
- (十四) 鄧永城君領銜提出之第11屆立法委員（桃園市第4選舉區）萬美玲罷免案：第11屆立法委員桃園市第4選舉區選舉人總數30萬2,323人，罷免案之連署人數應達3萬233人。本罷免案連署人數計4萬1,138人，依法刪除人數5,077人，符合規定人數3萬6,061人，已超過法定連署人數。

- (十五) 呂夢宣君領銜提出之第11屆立法委員（桃園市第5選舉區）呂玉玲罷免案：第11屆立法委員桃園市第5選舉區選舉人總數28萬634人，罷免案之連署人數應達2萬8,064人。本罷免案連署人數計3萬5,637人，依法刪除人數6,143人，符合規定人數2萬9,494人，已超過法定連署人數。
- (十六) 林萬榮君領銜提出之第11屆立法委員（桃園市第6選舉區）邱若華罷免案：第11屆立法委員桃園市第6選舉區選舉人總數28萬2,216人，罷免案之連署人數應達2萬8,222人。本罷免案連署人數計3萬4,714人，依法刪除人數5,755人，符合規定人數2萬8,959人，已超過法定連署人數。
- (十七) 吳欣儒君領銜提出之第11屆立法委員（臺中市第4選舉區）廖偉翔罷免案：第11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4選舉區選舉人總數32萬9,203人，罷免案之連署人數應達3萬2,921人。本罷免案連署人數計4萬6,254人，依法刪除人數5,725人，符合規定人數4萬529人，已超過法定連署人數。
- (十八) 廖金漳君領銜提出之第11屆立法委員（臺中市第5選舉區）黃健豪罷免案：第11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5選舉區選舉人總數36萬3,225人，罷免案之連署人數應達3萬6,323人。連署人數計5萬4,324人，依法刪除人數6,588人，符合規定人數4萬7,736人，已超過法定連署人數。
- (十九) 林頌珉君領銜提出之第11屆立法委員（臺中市第6選舉區）羅廷瑋罷免案：第11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6選舉區選舉人總數27萬3,367人，罷免案之連署人數應達2萬7,337人。連署人數計4萬6,233人，依法刪除人數5,451人，符合規定人數4萬782人，已超過法定連署人數。
- (二十) 王國維君領銜提出之第11屆立法委員（雲林縣第1選舉區）丁學忠罷免案：第11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1選舉區選舉人總數27萬5,008人，罷免案之連署人數應達2萬7,501人。連署人數計3萬8,018人，依法刪除

人數5,838人，符合規定人數3萬2,180人，已超過法定連署人數。

- (二十一) 李美玲君領銜提出之第11屆立法委員（花蓮縣選舉區）傅崐其罷免案：第11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選舉人總數19萬3,766人，罷免案之連署人數應達1萬9,377人。連署人數計3萬2,758人，依法刪除人數4,619人，符合規定人數2萬8,139人，已超過法定連署人數。
- (二十二) 洪銓政君領銜提出之第11屆立法委員（臺東縣選舉區）黃建賓罷免案：第11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選舉人總數11萬5,336人，罷免案之連署人數應達1萬1,534人。連署人數計1萬6,653人，依法刪除人數2,596人，符合規定人數1萬4,057人，已超過法定連署人數。
- (二十三) 戴振博君領銜提出之第11屆立法委員（新竹市選舉區）鄭正鈐罷免案：第11屆立法委員新竹市選舉區選舉人總數35萬4,646人，罷免案之連署人數應達3萬5,465人。連署人數計5萬3,228人，依法刪除人數1萬693人，符合規定人數4萬2,535人，已超過法定連署人數。
- (二十四) 陳青逸君領銜提出之第11屆立法委員（基隆市選舉區）林沛祥罷免案：第11屆立法委員基隆市選舉區選舉人總數30萬3,939人，罷免案之連署人數應達3萬394人。連署人數計3萬7,533人，依法刪除人數5,598人，符合規定人數3萬1,935人，已超過法定連署人數。

主任委員 李進勇